

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7年8月7日通过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送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旭波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该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划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08 月 18 日